

我市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拉开帷幕 十项活动让宪法深入人心

本报讯(记者 王军豪)记者12月3日从市普法办了解到,日前我市印发《2022年全市“国家宪法日”“宪法宣传周”“法治宣传教育月”活动方案》,部署开展“国家宪法日”“宪法宣传周”“法治宣传教育月”系列宣传活动。

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,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。12月4日—10日是全国第五个“宪法宣传周”,12月份是第六个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。本次系列宣传活动主题为“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”,我市将举行十项活动,加强宪法学习宣传,让宪法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

“国家宪法日”宣传活动。各级各部门加大线上宣传力度、拓宽宣传渠道、创新宣传形式,充分发挥户外广告宣传栏、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、公告公

示栏等户外宣传阵地优势,依托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阵地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。

“宪法七进”活动。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,深入开展宪法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军营、进网络,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全覆盖。

“学习强国”专题学习活动。组织各地各部门通过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学习宣传专栏学习。

宪法知识竞答活动。组织各地各部门参加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在中国普法“一网两微一端”组织开展的宪法知识竞答活动。

全市国家工作人员普法考试。举行全市国家工作人员普法考试,考试情况将作为对县(市、区)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市直部门单位法治建设绩效考核

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“学纪法 筑防线 扬清风”宣传教育活动。依托聊城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和“聊城普法”微信公众号在全市开展纪法宣传教育,全市各级各部门(单位)采取专题学习、知识测试、警示教育等形式深化纪法教育,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纪法意识、纪法思维、纪法素养。

2022年度聊城市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评议活动。按照《聊城市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评议活动实施办法》(聊法办发〔2021〕6号)要求,开展2022年聊城市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活动。

“我与宪法”等优秀法治短视频展播活动。依托网站、微信等新媒体和户外大屏等宣传设施,大力展播优秀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,突出宣传宪法,深入宣传

民法典,广泛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、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,深入宣传党内法规,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不断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,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

2022年度法治宣传教育优秀案例展播活动。对全市以案释法、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、法治创建三个方面的典型案例进行征集评选,优秀案例将在聊城法治网和“聊城普法”微信公众号、聊城日报社和聊城市广播电视台等主要媒体公布展播。

基层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和“学法用法示范户”学法活动。在全市开展农村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和“学法用法示范户”学法活动,进一步提升我市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等队伍的法律素质,推进法治乡村建设,助力乡村振兴。



12月3日,高新区华山路一生活垃圾分类智能驿站,市民在投放生活垃圾。

随着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全面推进,这种全新的生活理念正悄然改变着市民的生活习惯,逐渐成为这座城市的新风尚。通过将垃圾治理全面融入城市管理、社会治理、文明创建,加快建立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,我市垃圾分类工作由点到面逐步启动,成效初显。

本报记者 商景豪

东昌府区流调转运 微信小程序上线

本报讯(记者 苑莘)“小程序上线后,显著提高了疫情防控精准管控水平,极大减轻了基层工作人员的负担。”12月3日,东昌府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苗安涛介绍,东昌府区疫情防控流调转运微信小程序已上线。

传统手工登记的错误率高、数据不准确、时效性差,隔离资源不能得到实时统计,密接人员从上报到解除隔离没有实时追溯,这些问题直接导致工作效率低,进而增加了基层工作的压力。东昌府区疫情防控流调转运隔离系统的上线,打通了不同业务系统之间、指挥部各组之间以及各级指挥部之间的信息流转通道,实现了疫情重点管理人员信息在指挥层、执行层各层面横向互通、上下联动,实现重点管理人员“人数清、人头清、位置清、状态清”,减轻了基层工作人员工作负担。

该系统还对接山东省电子健康码系统、本地市其他传染病信息、公安人脸识别信息、其他地市协查信息等数据来源,采用“前端+后台”的方式,实现地市级的疫情防控应用。通过疫情防控数据中心设计疫情防控可视化、涉疫人员管理、流调摸排、行程轨迹、防疫小程序管理、管控地区管理、复工复产管理、死亡人员维护、核酸疫苗管理、系统管理,面向地市提供小程序终端及设备端认证接口,实现疫情常态化下的人员通行、登记与认证的信息化,达到数据可留存、身份可核验、健康可识别的效果。

该系统实现了以高科技助力查找密接者,一旦发生疫情,可以快速识别处置,切断传播链,防范规模性反弹,并可在控制疫情的前提下,通过精准管控降低疫情带来的社会影响,维持大多数人的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秩序。

“忧居”变“优居”

——我市常态化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守护群众“安居梦”

本报记者 王培源

11月30日,聊城最低温度降至零下7摄氏度,但从老旧房屋搬到新房后,度假区朱老庄镇后夏村分散供养户夏春亮心里却暖洋洋的。

“住进来了3个月了吧,这新房子就是好啊,住着敞亮,得劲儿。”说话的夏春亮今年67岁,长年独居,他原来居住的房屋年久失修,被评定为D级危房。今年9月份,在度假区住建局的帮助下,通过拆旧建新的方式,夏春亮的住房在原址上得以重新建设,居住多年的老屋被明亮宽敞的新房取而代之。

农村危房改造是一项惠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。今年,我市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,扎实做好危房改造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让群众住上“放心房”,守护群众“安居梦”。

12月1日,在高唐县固河镇崔堂村,看着几间敞亮的农村大院建设完毕,砖瓦房取代了原来阴暗潮湿的土坯房,村民们高兴不已。“现在赶上危房改造的好政策,政府给盖上新房了,住着心里踏实了。”崔堂村村民曹义文看着眼前的新房高兴地说。

“今年高唐县共完成农村危房改造36户,累计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26万元。”高唐县住建局村镇科科长陈雷告诉记者,高唐县将继续紧盯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保障工作,做到危房动态清零,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。

目前,我市农村危房改造的工作重点已转为常态化的“动态监测”,保障范围扩大到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。同时,依据省、市危房改造补贴标准,逐年提高补贴金额,从2012年的每户1.2万元提高到现在的每户3.5万元。全市对4112

户困难家庭实施了危房改造,共排查农村房屋1684374户,共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11799户,已全部完成整改。

住得上,还要住得好。我市着力加强农村新型住房建设,创新探索农村新建房屋“点菜单”式建设改革,结合聊城群众需求,印发了《聊城市美丽乡村居住建筑设计图集》,设计了5种不同面积指标共7个新型住宅户型,每个户型均配有全套施工图,方便群众参考使用,保障了农民住有所居、居有所安。同时,我市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管理,鼓励发展成立有资质的村镇建筑公司。目前全市已成立村镇建设工程公司301家,整合村镇建设队伍889余支,建筑工匠9255余人。强化村镇建设系统利用效用,将年度农村新建房屋全部纳入系统管理,2022年以来共录入农村新建房屋3210户。